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25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啓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7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啓明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行至第4行所載「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9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9年9月15日因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等語刪除，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刑之加重及酌科

（一）核被告張啓明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就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109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8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9年9月15日執行完畢之「累犯事實」有所主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經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7頁）相符，足認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為實質舉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前經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以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之前案與本案皆為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等情為說明，

01 亦認檢察官就被告何以因累犯事實而應加重其刑已為實質
02 舉證及具體說明（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03 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事實
04 與本案之犯罪事實所該當之罪名相同，兩者間具有明顯關
05 聯，且被告經刑事執行後仍再犯同一罪名，顯見被告對於
06 酒後駕駛之危害性未有深刻體認，已徵被告主觀惡性非
07 低、刑罰反應力未足，且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尚不至
08 於使「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
09 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
10 其法定最高及最低度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開車之觀念及酒後
12 駕車之危害，已透過政令宣導及媒體廣為宣傳多年而眾所
13 周知，被告應對於酒後駕車對全體道路用路人之交通安全
14 產生高度危險性有所認識，猶持僥倖心理，於飲用酒類
15 後，已達吐氣酒精濃度每公升0.84毫克之狀態，仍執意騎
16 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顯見被告罔顧其他交通參與者之
17 生命、身體安全，犯行應值非難；且被告前業有多次因酒
18 後駕車之公共危險行為，經法院判處罪刑之紀錄（已作為
19 累犯基礎事實之前案，於此即不重複評價），有前引之被
2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竟仍不知戒慎，率爾再為本次犯
21 行，益徵被告主觀惡性非低、刑罰反應力未足一情，相較
22 於初犯者，宜量處較重之刑。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3 態度尚可，且本案雖有肇事自撞停放在路肩之車輛，但幸
24 未造成其他人員傷亡結果，應得資為量刑上之有利參考；
25 兼衡酌被告駕駛之車輛種類、行駛之道路種類、測得之吐
26 氣酒精濃度值及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
27 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1頁），暨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28 所示婚姻狀況（見本院卷第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
30 之折算標準。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于湄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6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珮 綾

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抄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1 書記官 戴國安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附件：

1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83號

被 告 張啓明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啓明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以109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9年9月15日因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2月14日20時至20時20分

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某友人住處飲用啤酒2瓶半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飲酒後未待酒精消退，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25分許，自該處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於同日20時25分許行經花蓮縣○○市○○○街00號前，因不勝酒力而撞擊何芳宜停放在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嗣經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對張啓明施以酒測，於同日20時41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啓明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驗證中心112年10月24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紙、現場照片共27張在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被告前於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花蓮地院以109年度花原交簡字第180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9年9月15日因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被告卻於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公共危險之罪，為累犯，被告一再觸犯公共危險案件，而無視其他用路人之安危，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示，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3 | 年 | 7 | 月 | 29 | 日 |
| | | | | | 檢 | 察 | 官 | 林 | 于 |
| | | | | | | | | 湄 | |